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35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2016 年 3 月 28 日会议于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大冲商务中心 D 座 2102 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王为钢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54 万元（合并），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0,269 万元，2015

年 12 月末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5,815 万元。因此，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本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公司 2015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部分）及其他融资业务的最高时点余额数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若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总额范围以内且在此时点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将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相关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最终办理的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批准的额度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融资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5 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或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需要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实际使用）的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要并提高工作效率，本次计划内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将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范围内全权负责审批相关事项：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与公司关系	拟办理银行	拟担保敞口额度（万元）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浦发银行	8,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吉林银行	5,000
			中国银行	8,000
			交通银行	1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5,000
			中国银行	20,000
			交通银行	4,000
			招商银行	13,000
			兴业银行	8,000
			中信银行	10,000
			青海银行	30,000
			吉林银行	29,000
			浙商银行	6,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
			湖州银行	5,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光大银行	5,000
			江苏银行	5,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百嘉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州银行	1,000
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	10,000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30,000
			华夏银行	18,000
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000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30,000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8,000

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地址：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注册资金为 1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冷缩、热缩产品、高压电缆附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5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07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979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93.07%。

2、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8,636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线路板所用之不同规格的电解铜箔，成套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和成套技术，LED 节能照明产品、数位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3.21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3,94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696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87.71%。

3、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9 亿元。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26.03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9.22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414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64.59%。

4、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1.26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1,66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329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86.79%。

5、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59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路 699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材料）；销售自产产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2.47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9,24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245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62.57%。

6、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专业生产各类耐高温低烟无卤、阻燃、环保系列辐照电线电缆生产及加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1.37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6,61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298 万元

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51.75%。

7、深圳市百嘉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公司短期融资事项的议案》

为有效开展公司短期融资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自本次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对于融资期限在 6 个月以内、同一时点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且在此时点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 的短期融资事项,公司经营层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决定上述短期融资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方案》

根据董事会的相关工作内容,现提出 2016 年度的经费预算方案:

(一)、2016 年“三会”经费一般支出项(665 万元)

1、会务费用(55 万元)

2、工作费用(560 万元)

(1)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的办公费、调研费、差旅费,预计 70 万元;

(2) 由董事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内控)、律师事务所、财经公关及相关专业机构和人士所需的费用,预计 385 万元;

(3) 公司有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信息披露费用,预计 40 万元;

(4) 上市年费、协会年费,预计 5 万元;

(5) 投资者关系管理费用,预计 60 万元。

3、津贴(50 万元)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的津贴,预计 50 万元。

(二)、2016 年度董事会经费可能的其他支出项(25 万元)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证券培训费用,预计 15 万元;

2、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时所需的费用，预计 5 万元；

3、以董事会和董事、监事名义组织的各项活动经费和其他特别费用，预计 5 万元。

根据对以上支出项费用总额的估算，现提出本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为人民币 690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37 即诺德股份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